

茲通告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香格里拉酒店第2層地庫金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並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符合下文(b)段之規定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證券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a)段給予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批准及權力時。」(附註(4))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包括作出及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或其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下列各項所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即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於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如適用)後作出彼等視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本公司按當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並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ii) 本公司於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
 - (iv)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施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b) 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買賣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股本2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批准及權力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且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增加之部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浩文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獲派上述擬派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早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4) 有關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股東及有權獲得該文件之其他人士。